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迎春路288號A幢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nhuirong.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7
7. 建議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7
8.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1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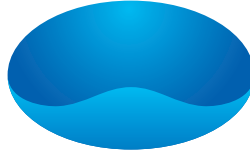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迎春路288號A幢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根據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經不時的修訂或增補或替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和中國經營實體(根據若干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併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述，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或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前)，則為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載於本通函內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吳縣市吳中典當行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該公司並非由我們擁有，惟其財務業績已被綜合併入賬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執行董事：

吳敏

邱蔚

張長松

姚文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姝

凌曉明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

迎春路288號A幢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劍虹

馮科

謝日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的規定，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的人數(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應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卸任最少一次，而須如此卸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的意見，吳敏先生、馮科先生(「馮先生」)及謝日康先生(「謝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發行人服務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馮先生及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以來，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獨立決議案，以進一步委任馮先生及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馮先生及謝先生的年度確認函，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任職期間，馮先生與謝先生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公正的見解及意見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也未涉及任何會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的關係或情況。

此外，在過去幾年中，馮先生與謝先生一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但彼等仍向本公司執行職能及履行職責。馮先生及謝先生已積極出席過去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函件

馮先生及謝先生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馮先生及謝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馮先生和謝先生的獨立性及貢獻程度，認為他們將繼續為董事會及他們目前所服務的董事委員會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獨立見解。彼對本公司業務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技能及專業知識，對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一致性問題作出知情判斷至關重要。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是對董事會多元化的寶貴補充，已並將對董事會的決策作出積極貢獻，沒有證據表明他們在九年多的任期內已經損害或將損害他們的可持續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考慮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相信馮先生及謝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以及彼等獨立性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董事會認為，馮先生和謝先生儘管承擔其他角色且服務年限較長，但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及投入，且他們超過九年的任期不會影響他們的獨立判斷。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馮先生及謝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馮先生及謝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技術知識及商業洞察力並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i)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ii)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iii)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且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即將退任重選的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不會重新任命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這是因為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董事會函件

羅兵咸永道並無就其退任是否存在其認為應當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任何情況發出確認，理由載於該公告中。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羅兵咸永道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經適當及審慎考慮，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建議的審核費用、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專業地位等事項，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一致議決，建議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聘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建議聘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聘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替代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109,033,5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9

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218,067,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

6. 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發佈的公告。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修訂後的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3所列的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提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保障。

因此,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遵守上述保護股東的核心標準;(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某些修訂及(iii)通過採用包含一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和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違反開曼群島各自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交一份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

7. 建議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第2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

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迎春路288號A幢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更換核數師、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採納及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nhuirong.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的重選董事、更換核數師、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採納及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敏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吳敏先生(「吳先生」)

職位及經驗

吳敏先生，54歲，本公司的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上市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吳先生負責定期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就本公司的關鍵問題(如釐定本公司的宏觀發展方向、相關國家政策研究及避免行業系統性風險)作決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後，吳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總經理。彼擁有約三十年的商業銀行、融資及管理經驗。吳先生在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蘇州分行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吳中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吳先生在一九九四年七月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金融。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主修行政管理。在二零零三年十月畢業於蘇州大學商學院，完成金融研究生課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吳先生獲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任職資格。

於過去三年，吳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吳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的1,8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的服務合約，吳先生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764,000元。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馮科先生（「馮先生」）

職位及經驗

馮科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在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廣東金融學院畢業，主修國際金融，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畢業，取得經濟碩士學位；及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畢業，取得政治經濟博士學位。由二零一零年起，馮先生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先後擔任助理教授、正教授。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馮先生於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

馮先生目前出任下列董事職務：

-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於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2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7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於天津廣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37)擔任獨立董事。
-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於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39)擔任獨立董事。
-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於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9)擔任獨立董事。

此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曾在以下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出任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9)擔任獨立董事；及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出任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96)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馮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馮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馮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馮先生的委任書，馮先生的基本年薪為港幣330,000元。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基於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馮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馮先生仍具獨立性，倘馮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擁有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品格、獨立性及經驗。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馮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謝日康先生(「謝先生」)

職位及經驗

謝日康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畢業於澳洲蒙納許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謝先生出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52)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

八年三月，謝先生出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出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在此之前，謝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

謝先生目前出任下列董事職務：

-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於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於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出任天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8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謝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服務年期

謝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兩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謝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謝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的委任書，謝先生的基本年薪為港幣330,000元。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基於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謝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謝先生仍具獨立性，倘謝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擁有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職能所需的品格、獨立性及經驗。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謝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謝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90,335,000股股份。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90,335,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109,033,5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070	1.000
五月	1.090	0.960
六月	1.100	1.000
七月	1.080	1.020
八月	1.060	0.960
九月	1.020	0.900
十月	0.950	0.860
十一月	0.950	0.840
十二月	1.030	0.8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120	0.900
二月	1.120	0.960
三月	1.150	1.0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0	1.020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準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朱天曉先生(「朱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32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此等權益透過喜來投資有限公司及曉來投資有限公司，兩家由朱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9.8%。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朱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1%，從而可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認為此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致使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條款
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章程細則的改動)

表A

1. ~~《公司法》~~ 公司法 (經修訂釋義見第2條) 附表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任何現行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與之合併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而不進行證券買賣，則該日應根據本細則視作營業日。~~

<u>「緊密聯繫人士」</u>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其含義應與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定義的涵義相同，惟第100條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是上市規則中提述的關聯交易，則其涵義應與上市規則中賦予的「聯繫人士」的含義相同</u>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u>
<u>「主要股東」</u>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比例)表決權之人士。

(2) 除非以下解釋與相關主題或文意中的內容相抵觸，本細則中：

- (h) 凡提述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時應包括以親筆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書或文件時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書或文件以及可視信息(無論是否具有實體)；
- (i)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提及股東時，如上下文需要，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h)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App-3
- (2) 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規限，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以購買自身的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
- (b) ...
-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包括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所作出的)，惟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則「無表決權」一詞應出現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出現於各股份類別的名稱中除了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還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詞彙； App-3
10(1)-10(2)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的每股面值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限制；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8. (1) 受《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享有或附加由董事會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 (2) 受《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或賦予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可規定，股份有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中)予以贖回。
9. ~~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未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無論是一般購買抑或針對特定購買)均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如透過投標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刻意刪除]~~
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經必要之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但：

- (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構成，而在有關股東出席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何)出席的兩名持股人構成；及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上市規則下，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增加資本之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時間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低於名義價值折讓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發售、期權或處置時，如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配發、發售、期權或股份。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配發已繳足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配發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為使他人受益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股份承配人授予可放棄獲配股份的權利。
16. 每份股份證書均須在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列印公司印章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股額，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任何證書均不得代表一個以上的股份類別來發行。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經由決議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自簽署，而可透過若干機械手段或列印方式簽署證書。

19. 在配發股份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後(除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未登記轉讓者外),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間期限(以較短期限為準)內發出股份證書。
21. 如股份證書遭損毀或污損或聲稱遺失、被盜或銷毀,可在相關股東提出請求後發給代表原有股份的新證書,惟股東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數額,並須遵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憑證及準備彌償保證而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成本及合理的自費開支,而若發生損毀或污損,則須向本公司交付舊證書;但若已發出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始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得發出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權證。
22. 本公司對每份股份(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所有與該等股份相關且已催繳(無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享有優先及首要的留置權。且對於以一名股東名義(無論是否於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份股份(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亦就該名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金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優先及首要留置權,而無論是否於任何人士(有關股東除外)就任何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前後產生該等款項,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項或負債,概不影響。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豁免已設定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細則。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的(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未經催繳的及未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且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如不提前繳付,直至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透過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書以表明其發還預付款項的意圖,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對預付款項的股份已作出催繳。該預付款不得使該股份或多個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加與之相關的股息宣派。

44. 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營業時間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任何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或關閉不超過三十(30)整日。如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整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延長或不超過三十(30)整日。
48. (1) 董事會可在無需給出任何相關理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對轉讓施加的限制仍然存續的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的任何股份轉讓。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四(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屬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須於相關登記處登記，屬登記冊上的股份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費用為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最大數額或為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 (b) ...

- (c)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做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乎情況);及
51. 在宣佈,或發出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登報公告,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如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整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延長或不超過三十(30)整日。
55. (1) 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2)段列明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
- (b) ...
- (c) 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書,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公告,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56. 除本細則獲本公司採納之年財政年度外，每財政年度年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的期間內舉行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本細則獲採納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如有))。
58. 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每股一票的基礎上，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業務或決議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惟若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
- (a) ...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代表持有名義價值不少於在會議上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a) ...
- (b) ...
- (c) ...
- (2) 除非開始該事務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事務。有權投票且親自~~、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的決議案通過、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該決議案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上市規則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70.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有絕大多數。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就任何方面而言，身為精神病患者的股東或因無能力保護或管理自身事務而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命保護或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均可透過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任代表作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猶如他就股東大會而言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事和被對待，惟如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證明權限，則須在舉行會議或續會（視乎情況）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交存於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處（視乎適用）。
73. (1) ...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在審議中的事項中須棄權的情況除外。
- (3)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有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僅限於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均無效。
75.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屬於個人或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據稱為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文書，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文書，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隨通知書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的任何會議表格,供會上使用。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授予代表就其認為合適的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的權限。委任代表文書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除非該文書中有相反規定。
81.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且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會議。
- (2) 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身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
83. (1) ...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4) ...
- (5) 股東可在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細則可能的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節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
85.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送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後才遞交，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該等通知必須在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天送交本公司，但不得早於該推選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翌日。
90. 替任董事僅須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只在該董事為其委任董事履行職能時，才受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的《公司法》條文規限；替任董事須就其行事及失責對本公司單獨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替任董事無權從本公司獲得作為替任董事身份的任何費用，除非這部分費用屬於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不時指示而應予支付的薪酬(如有)。

96. 董事會在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任何付款用以補償解僱損失，或作為對其離職或與之相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支付的款項）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的批准。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無論就其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董事資格；或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使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股東須根據細則第99條在其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權益性質。
99. 董事若據其所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存有利害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若知悉當時已存在有關利害），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存有或已存有此利害關係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表明以下涵義的一般通知書：
- (a) ...
- (b) ...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以下內容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被計為法定人數）：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給：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其借出的款項或其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保證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i**v**) 涉及以下方面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與其僱員有關，且未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給予任何整體未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類別的特權或利益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1. (1) ...
- (2) ...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備以下權力：
- (a) ...
- (b) ...
- (c) 決議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如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除此情況外，如本公司為一間依據《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獲准生效的公司，除《公司法》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界定)作出貸款；~~
- (ii) ~~訂立任何保證或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訂立任何保證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而發行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110. (1) ...
- (2)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集。董事會會議應由秘書應任何董事任何時候的要求召集。董事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面交或電話)或以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應任何董事任何時候的要求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董事。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高級人員。
125. (1) ...
- (2) 秘書須參與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就此將記錄錄入適當的簿冊中。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同一人兼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代替秘書身份處理該事項。
128.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安排將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存置於一份或多份簿冊中，而該登記冊須收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須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任何《公司法》規定對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的變動。

130. (1)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須設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為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本公司備有按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Securities」(證券)一詞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證券印章一枚。董事會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代其行事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名，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以其他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免除或加蓋有關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文書須被視為先前獲得董事會授權而加蓋及簽立。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擬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核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目或任何可依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中進行宣派及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亦另行規定：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付股息的繳足股份的款項進行宣派及派付，但於催繳股款前的繳足股份款項不得被視作本條細則所指的繳足股份；及
140. 宣派後一(1)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分紅，可在認領之前由董事會用於投資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用途。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或分紅將被沒收並返還本公司，而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某一個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146.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將有效：

(1) ...

(2) ...

(3) ...

(4) ...

147.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App. 12B
4(1)~~

149. 在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就截至適用財務年度止編匯並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表的董事報告印刷本及其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的各份文件)，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呈予各有權獲派發的人士，並在根據細則第56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呈予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App. 5
App. 12B
2(3) 4(2)~~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并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完成的，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則細則第149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細則所述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而言，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將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按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副本，發佈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發佈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視為已遵守該規定。

核數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
15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上釐定或按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無法履行職務而今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此類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行使職權。董事會可釐定根據本條獲董事委任的核數師薪酬。根據第152(2)條，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由股東根據152(1)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154條釐定。
158.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所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書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書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書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傳送有關通知書，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知書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書，說明有關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可供查閱通知書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發佈)提供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書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書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59. 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
- (a) ...
 - (b) ...

Amended
7(b) 7(c) 7(d)

- (c) ...
- (d) 可以僅英文或中英文雙語發給股東，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中文發給該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2. (1) 根據第161(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
- (2)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務)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書、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通知書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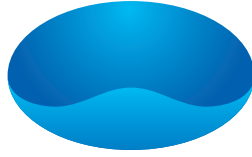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 ~~165~~166. 除非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App-12B~~

資料

- ~~166~~1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茲通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迎春路288號A幢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 重選吳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馮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謝日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 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聘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並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包含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整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推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